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12号

张小玲: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张小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小玲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41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从2024年8月份至2025年9月份合计1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2923.2元,2024年7月份至2025年8月份公摊电梯电费140.2元,2024年7月份至2025年8月份公摊公共电费117.5元,2024年7月份至2025年8月份公摊水费36.5元,违约金102.22元(暂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合共人民币3319.62元(详见清单),上述欠费及违约金顺延;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